

#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 航道航标维护项目（2024 年）

##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4 月 16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航标维护项目（2024 年） 的技术服务，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 （一）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主要针对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营运期航标进行日常维护。具体为：

①负责维护现有包括灯浮标 12 座、灯桩 6 座、AIS 航标 2 座、雷应 1 座。航标技术参数要求均符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等各项标准，维护指标达到部颁标准。

②在维护期内，保证结构良好，涂色鲜明，灯光明亮。承包人应对本年内起吊检查并完成整体保养的灯浮标进行记录并标记，以利下一年度继续对其他灯浮标进行检查、保养。

③具备 24 小时 AIS 航标及遥测遥控实时监控的能力，其信息系统与本辖区航标处的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依据接入本辖区航标处的遥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若发现航标熄灭或失常，投标人需 24 小时内抢修恢复，若确实在短期内无法恢复功能时，承包人应及时向辖区航标处申请发布航标动态，并积极组织抢修。

④承包人按航标管理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巡检维护报告相关材料。

2. 维护标准：

①航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使航标始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等。

②在日常工作期间，承包人按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分解到月，保证人力、物资要求，并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③每三个月提交航标巡检报告、航标夜航巡检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1个月内完成整改。

④确保抢修工作及时，人员联系保持畅通，保证第一时间完成应急反应，确保航行安全。

⑤灯器安装使用前，新灯器应连续运行24小时，修复灯器应连续运行72小时。

3. 维护周期：航标维护周期一年。暂定2024年4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具体以业主指令单时间为准）。

####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①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②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③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④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⑤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⑥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⑦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⑧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⑨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⑩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⑪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⑫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3）绿色数据中心

（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5）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①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②承担合同约定的维护费用。

###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航标维护质量符合《GB4696-1999》、《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及《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导则》等国家、交通行业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航标维护。航标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航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保养 和应急修复，使航标始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

②严格按照航标维护要求及乙方提交主管部门备案的日常巡检 维护方案进行航标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日常巡检维护报告。

## （三）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固定总价： 叁佰零贰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3024025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是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航标维护费用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额

的 25%，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 3. 履约保证金：

①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为 302402.5 元，中  
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  
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  
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②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  
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③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  
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  
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  
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  
0.5‰；
2.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完成工作内容，或者完成的工作  
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即刻整改，乙方不整改或  
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五)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①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②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③由于国家政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④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航标维护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⑤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咨询费用。

#### (八)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提供得到甲方认可的最终报告以及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即失效。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与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当赔偿该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壹份。\_\_\_\_\_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李成波